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March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会前工作组第五十三届会议的报告(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

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惯例是，召集一个为期五天的会前工作组会议，拟订与委员会未来一届会议将审议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2. 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会前工作组将于 2012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召开会议，以便缔约国有足够的时间对议题和问题清单提出书面答复，并确保这些答复能得到及时的翻译。
3. 下列专家被指定为会前工作组成员：

Violet Awori 女士

Magalys Arocha Domínguez 女士

Violeta Neubauer 女士

Zohra Rasekh 女士

Patricia Schulz 女士
4. 会前工作组选出 Neubauer 女士为主席。
5. 会前工作组编写了关于智利、科摩罗、赤道几内亚、塞尔维亚、多哥和土库曼斯坦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在此方面，会前工作组遵从委员会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决定，将议题清单限于 20 个问题，每个问题最多包含 3 个议题。会前工作组还审议了先前通过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议题清单(CEDAW/C/CAF/Q/1-6)，并通过了一个经订正的议题清单。在这方面，工作组还决定，由于排定在没有报告的情况下审议中非共和国，因此议题清单可以例外超过 20 个问题。
6. 为协助拟订这些议题和问题清单，会前工作组收到了上述缔约国的报告以及缔约国提交的核心文件(如果有的话)；委员会通过的一般性建议；秘书处根据对缔约国当前报告的分析比较结果以及委员会就先前报告的讨论拟订的背景资料、议题和问题清单草稿；其他有关资料，包括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

(如相关)。在拟订定期报告的议题和问题清单时，会前工作组特别注意缔约国对委员会关于先前文件的结论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

7. 会前工作组还得益于联合国各实体和专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书面和口头资料。

8. 会前工作组拟订的议题和问题清单已送交有关缔约国，这些清单载于下列文件：

(a) 与中非共和国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AF/Q/1-6)；

(b) 与智利第五次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HL/Q/5-6)；

(c) 与科摩罗首次、第二、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COM/Q/1-4)；

(d) 与赤道几内亚第六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GNQ/Q/6)；

(e) 与塞尔维亚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SRB/Q/2-3)；

(f) 与多哥第六次和第七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TGO/Q/6-7)；

(g) 与土库曼斯坦第三次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CEDAW/C/TKM/Q/3-4)。

9. 根据委员会第 22/V 号、第 25/II 号和第 31/III 号决定，议题和问题清单都以《公约》所涉主题为重点。这些主题包括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宪法及立法框架和国家机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贫穷和就业；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妇女参与决策；教育和培训；就业；保健；社会和经济福利；农村妇女；老龄妇女、残疾妇女、少数族裔妇女、难民妇女和移徙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的状况；妇女在法律面前的平等地位；婚姻和家庭关系。
